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节能国祯

股票代码 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节能国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 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 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言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录	3	
等一节 释义	4	
气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等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等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5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等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言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等七节 备查文件	13	
] 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 动报告	指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节能国祯、上市公司	指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集团、信息披露 义务人	指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生态	指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祯集团因司法拍卖划转而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涉及的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81,042,231 股为基础计算)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泓萱
注册资本	9181.00 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40467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城乡环境卫生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炜	53. 01%
2	其他	22. 23%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68%
4	李松珊	7. 08%
	合计	100.00%

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祯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李泓萱	女	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2	沈健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3	刘端平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4	凌晨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5	任汉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祯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6,988,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若有)的前提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	を动前	本次权益变	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变动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数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国祯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16, 988, 133	17. 18	-116, 988, 133	17. 18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阿里资产平台司法拍卖网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16,988,133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安徽生态以人民币865,712,184.2元的价格竞买成交116,988,133股。节能国祯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6,988,133股股份的冻结;裁定被执行人国祯集团持有的节能国祯股票共计116,988,133股的所有权归竞买人安徽生态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达5%以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所 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国祯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 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
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4年12月16日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节能国祯环	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之签字盖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节能国祯所在地。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节能国祯	股票代码	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 道 9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间接] 执行	转让 □ 方式转让 □ 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6,988,133 股</u> 持股比例: <u>17.1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拥有权益 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16, 988, 133 股</u> 变动比例: <u>17. 1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4</u> 年 12 月 12 日 方式: <u>执行法院裁定</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 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 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为	《中节能	国祯环	保科技	股份有限么	公司简式标	又益变动技	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	露义务人:	安徽国社	贞集团股份	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			_				